

第一编 公司与公司法

第一章 导 论

本编旨在阐述公司法的历史发展,相关的公司法基础理论和监管体系,从而为以下各编对于公司法的具体比较研究铺下基石。本章将以英美法系为中心,讨论公司法的总体发展特征,揭示各国公司法之间的历史互动和内在联系。具言之,第二节将考察英美公司法的历史演变过程,并展望其未来发展方向。第三节探讨公司法的一些基础理论问题,比如,公司本质为何?公司的权利和合法性来自哪里?公司的价值目标又是什么?这些问题贯穿本书始终,体现于公司法的各种具体制度之中,具有开篇明义,提纲挈领之效,故置于导论中阐述。

第一节 概 述

一、公司文化与资本主义:“四大时代”

从某种意义上说,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史就是公司及公司法的发展史,有学者将资本主义公司产业的发展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有自己的鲜明特色和主导经济形式。^①

第一阶段主要处于 18 世纪到 19 世纪,称为“企业家时代”(age of the entrepreneur),属于公司发展的童年期,也是资本主义的财富原始积累阶段。在这个阶段,公司的股东和经理通常是同一个或同一群人,他们设立公司,投资公司,并管理公司,一人身兼数职,称作“企业家”。当然,这其中有不少人靠掠夺天然资源、贿赂政府官员和操纵证券市场等手段致富,故又称为“强盗式资本家”(robber baron)。

第二阶段是 20 世纪前叶,称为“职业经理人时代”(age of the professional business manager),属于公司发展的成熟期。在此阶段,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开来,股东拥有公司的所有权,但经营权掌握在职业经理人手中。伯利(Berle)和米恩斯(Means)在其巨作《现代公司和私有财产》(*The Modern Company and Private*

^① Robert Charles Clark, “The Four Stages of Capitalism: Reflections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Treaties” (1981), 94 *Harvard Law Review* 561.

Property) 中经典地描绘了这一现象。由于股东不再参与公司管理,股份与股东的身份之间没有直接联系,股份的流动性大大增强,证券市场迅速发展。

第三阶段出现于 20 世纪中叶,称为“基金管理人时代”(age of the portfolio manager)。此阶段的主要特征是机构投资者的兴起,将第二阶段中的股东所有权角色再次细分为资本提供者和资本投资者。在此阶段,证券市场日益重要,上市公司数量急剧上升,投资选择极大丰富,但鱼龙混杂,良莠不齐,从而投资抉择非常关键,投资专业化应运而生。基金管理人为普通投资者提供专业的理财和投资服务,成为投资者的投资者,同时,其他诸如投资银行等市场中介结构也蓬勃发展。基金开始成为公司的股东和证券市场的中坚,对于公司治理和市场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第四阶段萌芽于 20 世纪末期,称为“储蓄规划人时代”(age of the savings planner)。在该阶段,资本提供者的角色又一次细分为普通储蓄人和储蓄决策人。如今,各种保险机构、年金和养老金组织等为普通储蓄人提供储蓄建议,普通老百姓将储蓄交给这些机构,这些机构再投资于各种基金,成为基金的基金。概言之,从上述的四个发展阶段看,公司中的劳动分工越来越细,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社会人员参与度越来越大,公司财富的分配度越来越广。与此相应,公司法也不断发展,并派生出证券法和投资管理法等,成为诸法之母法。

二、公司的英文用语之辨:“Company” or “Corporation”

在具体讨论公司与公司法之前,需要首先界定一下英美法系中“公司”的英文表述,以方便国际学术交流,避免不必要的概念混乱。在英文中,“公司”的对应单词有两个:company 和 corporation。这两个单词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由于历史文化等方面的原因,不同国家对于它们具有不同的习惯用法。

首先,这两个单词的意思很相近,都可以用来指现代的公司组织,通常也可以相互替代使用。习惯上,company 多使用于英国,而 corporation 多使用于美国。在其他英美法系国家,比如澳大利亚,二者经常混用。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典的名称使用的英文是 Corporations Act,但法典中的条文却大量使用单词 company。这一方面反映了澳大利亚公司法兼具英国法和美国法特征;另一方面也说明了 corporation 和 company 两个单词通常可以互换。

然而,二者在某些特定场合存在一些重要区别。这种差别经常引起很多有趣的问题,比如,unincorporated company 到底是什么意思?究竟如何翻译才妥当?为什么无限责任公司只能是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而不是 unlimited liability corporation? 严格地讲,在公司法领域中,corporation 一般是指成熟的现代公司类型,具有现代公司的各项主要特征,比如独立人格、有限责任、永久存续以及内部治理等;

相对而言,company 的外延要比 corporation 广泛得多,除了现代公司形式之外,还包括其他一些相关的商业组织形式。^①

实际上,company 一词的语义相当丰富,远远超出了公司法的范围。最广义而言,company 就是指一定数目的自然人为了共同的目标而聚集在一起所形成的联合。这种目标可以多种多样,甚至包括婚姻,结伴出游,行业协会,党派等(比如,company 具有“剧团”和军事建制上“连队”等语义)。不过,一般而言,company 通常是指那些为了商业和经济目的而形成的多人联合。在这个意义上,company 包括现代的公司组织和合伙组织。当然,狭义而言,company 几乎等同于 corporation,只限于现代的公司组织,而 partnership 用以专指合伙组织。因此,对于 company 一词含义的正确理解,要注意其使用的具体场合。比如,在短语 unincorporated company 中,company 的意思就是一般的商业组织,整个短语翻译为中文也就是“没有公司化的商业组织”,否则很难表述和理解。同样,由于 company 在英文中并不必然就是现代的公司概念,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的短语就使用 company 而不是 corporation。

应当指出,company 一词的丰富内涵主要是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从而该词没有严格的法律定义。^②在英美法系的发源地英国,公司组织脱胎于合伙形式,二者之间具有紧密的历史渊源关系,而不是像今天很多人感觉的二者之间似乎泾渭分明。如后文所述,商业组织从合伙演化为公司的过程是一个连续的渐进发展过程,存在很多中间形态的过渡形式,它们兼具公司与合伙的双重特征,比如授产契约公司(deed of settlement company)。在普通法上,公司董事的信义义务就与合伙人之间的信义义务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另外,在美国,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兴起了一种很有意思的商业组织形式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这种组织形式实际上介于严格意义上的公司与合伙之间,比如,一方面,它具有公司的有限责任特征;另一方面,在税收、资本结构和内部治理等方面,又体现合伙组织的特征。因此,该组织形式的英文用 company 而不是 corporation。我国很多人把该组织形式按字面翻译为“有限责任公司”,显然,这个翻译非常具有误导性,极易与我国公司法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混淆。也许,我们需要创造一个新的词汇,毕竟英文中有 company 和 corporation 两个词,而对应的中文却只有一个“公司”。

① 需要注意,这并不是说 company 一词的含义比 corporation 广泛,相反,后者的外延可能更广泛一些,因为 corporation 有两种含义,一种是社团性的公司,称为 corporations “aggregate”;另一种是单体性的社会职位,比如主教和牧师等神权职位和部长等政府职位,称为 corporations “sole”。有些学者认为,这可能是英国传统上使用 company 而不是 corporation 来称呼“公司”的原因。当然,如上所述,就公司法领域本身而言,corporation 的含义似乎比 company 更为严格和狭窄一些。

② Per Buckley J. in *Re Stanley* (1906), 1 Ch. 131 at 134.

第二节 公司演变：过去与现在

公司是法人团体概念(body corporate)适用于商业领域的组织形式,已经在现代商业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不过,从历史上看,与法人团体概念本身相比,公司的崛起时期并不长。在英国普通法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团形式早在一千年以前就已出现,但是,当时主要是作为一种调整宗教和社会群体关系的工具。随着中世纪后期西方资本主义的发展,法人团体形式开始应用于商业领域,称为商业社团、财团或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直到20世纪初期才逐渐成为西方国家中主导性的商业组织形式,并随后为其他国家效仿。沧海桑田,岁月变迁,公司制度不断发展和革新,但是,中世纪公司的很多主要特征延续至今。毫无疑问,了解公司法的发展历史可以让我们更好地掌握现代公司法。

一、早期商业形式

公司是一种法人形式。尽管法人与自然人在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方面存在诸多差别,但是,二者最重要的共同点是都具有法律上的人格,从而能够独立地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现代公司法的起源是与这种法人概念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英格兰早在中世纪之前就有了团体法人理念。^①教会法首先发展了这一理念,因为教会长久以来拥有大量的财产和很多特权,教会在支配财产和行使权利时需要以团体法人的名义进行。教会法将自然人与法人区分开来,赋予宗教团体法人地位和独立人格以方便教会的活动。教会法的这个理论对于世俗的普通法产生了深远影响,普通法接受此理论后将其扩展到与宗教毫无关系的其他事务中,比如自治镇(borough),大学和行会(guild)等。这些团体都包括很多自然人成员,团体本身需要与个体成员区分开来。所以,团体法人形式最初是被用于与宗教和社会有关的事务,而且,法人人格需要通过英国皇室的特许状(charter)而获得。

行会是中世纪出现在商业领域的一种享有自治权的组织。在13世纪和14世纪,新兴的商人阶层为了摆脱封建制度的桎梏而争取各种自治权。英国皇室向商人颁发特许状,授予他们一些特权,比如对于某些商品的贸易垄断权,以团体名义起诉和应诉,使用团体印章等。这些团体就是行会。需要注意,虽然行会的组织形式方便地将团体和其成员的权利与义务区分开来,但是,行会并不是用以进行独立的团体交易,而是其成员个体交易的松散联合,因为个人交易通过行会能够享有那些特许状授

^① A F Conard, *Corporations in Perspective* (1976), pp. 126-134.

予的特权。另外,行会成员需要遵守行会规章,这些规章规定了入会、交易、争议解决等各方面的的问题。所以,行会与现代的公司形式还相差甚远,更类似于今天的各种商业协会。

在中世纪,商业合伙形式也开始出现。商业合伙比行会更接近现代的公司形式,因为商业合伙是合伙人以一个共同名义进行交易,而不像行会中实际上是个人以自己名义独立交易。这个时候的合伙有两种形式。一种称为克蒙达(commenda),类似于今天的有限合伙。克蒙达中,一个有资金的合伙人向另一个有经营才能但没有资金的合伙人提供资金,双方根据合同分享合伙收益。提供资金的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经营管理,并只在其提供资金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由于这种有限责任,有限合伙在英格兰直到1907年才立法予以肯定,并影响了其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的态度。^①另一种称为索肖塔(societas),发展为今天的普通合伙。每个合伙人都是其他合伙人的代理人,并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二、特许公司(chartered company)

16世纪中叶,由于商人阶层的日益崛起,行会作为一种中世纪规范行业的社会制度,已日趋式微,并最终瓦解。特许公司,作为一种新的团体形式,逐渐承继了行会规范交易活动的功能。但是,由于这些公司采用股份制结构以取代松散的个体交易,这种公司形式越来越成为追求私人利益的商业工具。

历史上,最早被称为公司(company)的英国商业组织为那些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所采用。早在14世纪,英国皇室就颁布了这方面的特许状,授予那些组织一定的特权,但是,直到16世纪由于英国海外贸易和殖民活动的扩展,才经常颁发这种特许状,设立特许公司。荷兰和法国也存在类似的特许公司,而在西班牙和葡萄牙就没有,因为其皇室保留了自己进行海外贸易的权利,并通过国家机构从事海外贸易。另外,特许状授予公司的不仅是贸易特权,而且还有在海外的广泛自治权,比如立法权,征税权,甚至发行货币,宣战媾和等权利。

(一) 特许受制公司

最早的特许公司形式是所谓的“受制公司”(regulated company)。这种公司实际上是将行会制度原则扩展到海外活动,因为公司成员是自负盈亏和自担风险地独立进行海外贸易,只不过需要遵守公司制定的规章而已。^②公司成员之所以设立这种公司,其目的是通过公司的特许状得到海外贸易的垄断权和公司在海外的自治管理权。

^① Paul L Davies,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997), 19.

^② H R Hahlo, "Early Progenitors of the Modern Company" (1982), *Juridical Rev* 139, 150.

由于航海活动的高风险性,通过设立股份制来向社会大众筹集资金和分散风险就显得非常重要。因此,公司成员的单独贸易形式逐渐向公司股份制的贸易形式过渡,以团体名义和账户进行交易的合伙原则也逐渐被这种公司所采用,这种公司从而最终演变成具有紧密团体特征的商业组织。

我们可以通过著名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发展来理解这一演变过程。东印度公司最早在1600年通过特许状,获得在印度和印度支那地区的贸易特许权。最初,任何公司成员都能以私人名义独立地开展贸易。同时,他们也可以向公司出资认购股份,开始这种股份制在每一次航海活动后就清算。在1614年后,这种股份制的存续时间逐渐延长,不是以航海活动为准,而是以一定期间为准。1653年出现了第一个固定而持续的股份形式,但是,直到1692年,公司成员进行独立贸易的行为才被禁止。因而,东印度公司就从一个为了管理特定贸易而设立的受制公司,演变为一个追求公司成员商业利润的更为现代化的公司形式。这个新的公司形式被称为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并沿用至今。^①

(二) 特许股份公司(chartered joint stock company)

但是,直到17世纪后半期,受制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区别才比较清晰,而对于合伙与股份公司的区分就要晚得多。很多股份公司最初就是以合伙形式设立的,不过其合伙契约中规定了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转让权。股份公司此时逐渐显示了优势,比如,公司可以永久存续,能够方便地提起诉讼,通过使用公司印章可以将公司行为与公司成员的个人行为区别开来,公司股份的自由转让等。需要注意,现代公司制度最为重要的优势,即有限责任,实际上是后来才具有的。这一点非常令人诧异,但实际情况确实如此。换句话说,追求有限责任并不是公司制度出现的直接原因。历史上,尽管早在15世纪就有一个判定非贸易性公司中公司成员对其公司债务不承担责任的案例,^②但直到15世纪末,这一原则才最终适用于贸易性公司中。

后来,通过特许状授予公司商业垄断权的做法在政治上出现了问题。17世纪中叶,享有商业垄断权的公司受到了公众质疑。很多人认为商业垄断权是一种国家权力,应当由国家行使,而且,私人享有的商业垄断权是对自由贸易的不当限制。在英国1688年的大革命后,英国皇室只能颁发特许状允许设立公司,但公司的商业垄断权则须由特别的法律授予。

^① 需要注意,这里讨论的股份公司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历史形态,有别于我国现行公司法中规定的股份公司,但是,由于二者称谓相同,英文用语也一样,在国际学术交流和实务操作中有时会造成混淆。

^② Holdsworth, H. E. L., vol. 3, 484.

除海外贸易外,设立公司的特许状也向英国国内的贸易业颁发。由于股份公司的优势,此时出现了一大批拥有法定垄断权而成立的强大的特许股份公司,吸引了广泛的投资大众的参与。适用于特许股份公司的一些实践做法和法律原则对现代公司法产生了深远影响。兹举几例,第一,许多特许股份公司的章程采用了“一股一票”的投票原则,而不是原来行会中的“一人一票”;第二,公司的领导者,也就是现代的公司董事,被认为应当像代理人一样为公司服务,并承担信义义务;第三,公司财产与公司成员的财产相独立。

三、1720 年:南海泡沫(the South Sea bubble)

17 世纪时,可以自由转让股份的股份公司在英国已经非常普遍。在此世纪末,伦敦已经出现了有组织的证券交易场所,并有一批专业的股票经纪人。18 世纪初股票交易非常火爆,投机盛行,股票价格大幅飙升,形成经济泡沫。同时,从英国皇室获取特许状设立公司也非难事,而且,即使无法获得特许状,也可以“借壳经营”,即购买一家已经设立的“壳公司”进行经营。这个高度投机的泡沫经济通常被称为“南海泡沫”,得名于当时臭名昭著的英国南海公司。

南海公司成立于 1711 年,主要从事南美洲的奴隶贸易。1719 年南海公司获得了几乎所有的不可赎回型的国债,主要是通过劝诱当时的国债持有者以国债换取南海公司的股权。南海公司的宣传是,通过持有政府债券将会有助于公司的形象和业务发展。这个题材炒作得很成功,公司股价从 1720 年 2 月的 1.29 英镑飙升到 8 月的 10 英镑。公司股价越高,国债持有者越愿意以国债换股,公司的筹资成本就越低。这个商业模式在市场上引起了轰动,其他公司也如法炮制,希望借机分一杯羹。南海公司看到其他公司也在从其制造的火爆行情中获利后,就想方设法将这些公司驱逐出市场。该公司成功游说政府通过 1720 年 7 月的泡沫法(Bubble Act),但此法并未实现南海公司独霸市场的意图。于是,南海公司转而试图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去没收与其竞争的公司的特许状。但是,这些行为导致了市场的恐慌,并最终引发了经济泡沫的破灭,投资者普遍损失惨重,甚至血本无归。1720 年 9 月,南海公司的股价回落到 1.24 英镑。政府随后对于南海公司进行调查,发现了公司欺诈和政府人员的腐败行为,投资者信心受到重创,证券市场一蹶不振。

四、法定公司和授产契约公司

英国 1720 年通过的泡沫法规定,如果商业组织没有获得法律授权或特许状,就不能以公司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和发行可自由转让的股票。这个规定看起来很严厉,但实际上的效果并不可怕。根据此法律而提起的控诉案件几乎没有,一直到

19 世纪初也才只有一个报道的案例。^①但是,此法律本身还是具有巨大的威慑力和影响力。由于 1720 年的南海泡沫事件对股份公司打击严重,很多股份公司消亡,所以,政府对于设立股份公司非常谨慎,越来越倾向根据特别的法律设立公司,并只对有限的几种行业授予公司设立权。这些公司被称为法定公司(statutory company)。亚当·斯密在其 1776 年的巨著《国富论》中的观点颇有代表性,他认为,股份公司形式只适合于那些可以简化为日常固定的带有公共性质的行业,比如银行,火灾和海难保险,开凿运河,水业管理等。^②这种对于股份公司设立进行限制和泡沫法的共同结果是,商人只好采用非公司形式的其他商业组织开展业务,比如股份制的合伙。在 18 世纪中叶以后,非公司的股份制合伙组织数量越来越多,规模越来越大,其股份的自由转让也实际上被默许。因此,1720 年的泡沫法逐渐成为一纸空文,并最终于 1825 年被废除。

以上所提到的非公司的股份制合伙组织就是所谓的“授产契约公司”(the deed of settlement company)。这种授产契约公司通过授产契约(deed of settlement)而成立,这种授产契约是一种大致介于现代公司章程和信托契约之间的书面文件。根据这种契约,投资者可以认购一定数目的股份,契约的内容可以在大多数投资者的同意下进行变更,选举董事进行经营管理等。所以,这种公司可以为其成员带来现代公司机制的许多好处,但其名义上又不是真正的具有独立人格的公司,从而规避了泡沫法的禁止性规定。所以,虽然泡沫法的初衷是为了禁止非法私下设立公司,但是,其实际结果却是促使了这种公司的繁盛。另外,为了方便公司财产的持有和提起诉讼等,公司的财产是利用信托机制而置于某些公司成员选举出的信托人名下。这种授产契约公司尽管规避了泡沫法,但是,其本身的合法性一直不确定。直到 1844 年,随着泡沫法的废除,英国制定了第一个关于公司设立方面的法律,让这些公司通过向官方进行正式登记才取得合法的公司地位,成为英国现代的登记公司(registered company)。时至今日,英国保险业中仍然存在这种公司类型。

前文述及,有限责任并不是公司与生俱来的品格,在英国公司发展的早期,有限责任没有与公司直接挂钩,也不是人们寻求设立公司的直接原因。不过,有限责任显然是公司形式的一个关键特征。18 世纪末,有限责任逐渐成为商人设立公司的一个重要原因,并认为是公司制度的首要优势。此时期,英国政府对其授权设立的公司承认了有限责任。商人们私下成立的授产契约公司也通过在授产契约加入有关条文来引入有限责任,这种契约型有限责任的有效性一般取决于交易第三方是否知道授产

① R. v. Cawood (1724), 2 Ld. Raym. 1361.

② Adam Smith, *Wealth of Nations* (1776), vol. V, Chapter. 1, Pt. III, art. 1.

契约中的相关责任限制条文。

概言之,在这个时期,英国公司及其公司法的发展遭受重挫。有学者认为,如果当时的英国政府没有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进行限制,那么,股份公司早在 18 世纪就很有可能变成主导的商业组织形式,而英国公司法的发展也就会相应提前大约 150 年。^①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英国公司法可能就会具有本质上的不同。授产契约公司本质上是一种合伙,其所适用的法律规则都是来自于合伙法,契约法和信托法中的相关内容。后来,英国现代的登记公司(registered company)就是建立在这种授产契约公司的基础之上,所以,英国现代公司是从基于相互合意的合伙形式发展而来,这使得英国的公司法与合伙法有着相当紧密的联系,并留有不少合伙法的痕迹。相反,在美国,尽管当时作为英国殖民地也受到了泡沫法的影响,但是,在其 1789 年独立之后,政府就非常积极地通过立法授权成立公司,这种公司一般都具有现代公司的基本特征,这种公司在英文中一般称为 corporation,与合伙泾渭分明。从这个意义上说,现代美国公司法对于合伙和契约原则的依赖远小于现代英国公司法。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为什么英国人的公司法表述为 company law,而美国人的公司法则为 corporation law。

五、1844 年：登记公司(registered company)

19 世纪初,英国存在以下三种主要的商业组织形式:合伙,授产契约公司,政府通过特别法律授权成立的公司。其中,合伙和授产契约公司在数量上占主导地位。尽管授产契约公司本质上也是合伙,但是,其与普通合伙之间差别明显。授产契约公司一般规模比普通合伙大很多,成员人数可达几千人以上,而且,由于泡沫法逐渐沦为具文,实践中其股份的转让已无大碍。另外,授产契约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体制非常类似于现代公司,设立经营委员会,一般成员不能直接介入公司管理。但是,授产契约公司的成员理论上仍然承担无限责任,不过,这种无限责任可以通过授产契约予以限制,而且,实践中由于公司成员数目巨大和频繁变更,无限责任通常也难以落实。

1825 年泡沫法废除以后,英国面对授产契约公司大量存在的现实,试图通过一系列立法重新构建其公司制度体系。在 1825 年到 1844 年,英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过渡性举措,授予授产契约公司真正的公司权力。于是,虽然授产契约公司名义上仍不是真正的公司实体,但却享有了真正的公司权力,学者称这种公司为“准公司”(quasi-

^① Paul L Davies, *Gower's Principle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997), 28.

corporations)。^①

但是,由于缺乏对于这种公司的有效监管,这些公司经常被用于欺诈目的,从而导致英国 1841 年的国会调查。该调查形成的最终结论是,只要为了合法目的,任何团体都应当可以申请通过注册登记而成立公司(registered company)。注册登记时,公司必须真实有效地披露其重要的相关信息,但国家并不对公司进行实质性审查。布兰代斯(brandeis)法官很精辟地阐述了这种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公司监管制度理念:“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灯光是最好的警察。”(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electric light the most efficient policeman.)^②根据上述调查的建议,英国国会在 1844 年通过了股份公司法(joint stock companies act)。该法采纳了授产契约公司的组织架构,并对于股东大会,公司财务会计,公司管理人员等作出了具体规定。1856 年,该法修正案废除了公司的授产契约(deed of settlement),而代之以两个公司章程性文件,即联合备忘录(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和联合条款(articles of association)。对于信息披露以及其他公司事务的规定,英国在 1900 年再次立法进行了修订。

需要指出,1844 年的股份公司法没有规定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实际上,在此后的十年里,英国人对于有限责任的利弊问题进行了一场旷日持久的激烈辩论。支持有限责任的人认为,有限责任可以帮助下层的普通平民,为他们提供一个安全的投资渠道,而且,通过保护投资人可以有效地帮助公司获得资金从而促使经济的发展;但是,反对者认为,无限责任能够有效地促使公司成员小心谨慎地投资并管理公司,防止公司成员凭借有限责任而进行欺诈。^③最终,公司有限责任的赞成派取得胜利,并促使了英国 1855 年有限责任法的通过(limited liability act),该法正式地赋予了公司有限责任。与此相应,在 19 世纪早期之前,美国公司法的普遍规则也是股东无限责任,到 1850 年,美国大多数州的公司法才明文规定了有限责任制度,而加利福尼亚州直到 1931 年还保留着股东按股份比例承担无限责任的规定。^④

另外,虽然以上讨论一直都集中在公司立法方面,但是,这些立法都不是完整的法典,而且,19 世纪英国公司法的发展并不是完全通过立法而推动的。相反,从 19 世纪中叶开始,公司法都是通过法院在代理、合伙和信托法等基础上而发展起来的,特别是衡平法院(court of chancery)和最高法院的衡平法庭(the chancery division of the

① B C Hun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in England 1800—1867* (1936), p. 83.

② L D Brandeis, *Other People's Money* (1914), Ch5.

③ R R Formoy, *The Historical Foundations of Modern Company Law* (1923), pp. 114-130.

④ Janet Alexander, “Unlimited Shareholder Liability Through a Procedural Lens”, 106 *Harvard Law Review* 387, 415 (1992).